#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209號

聲　請　人　九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許嘉文

上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786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1年3月29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6　月　23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李佳芳

上為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6　月　23　日

書記官　蔡柏倫

| 支票附表： | | | | | | 111年度除字第000209號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編號 | 發票人 | 付款人 | 發票日 | 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 | 支票號碼 | 備考 |
| 001 | 九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<br>許嘉文 |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豐原分行 | 110年12月31日 | 839,659元 | AI0000000 | |